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作者：

傅永辉

合伙人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¹

电话：+86 21 6141 1258

电子邮件：nfu@qinlichinalawyers.com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全球企业税务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陈薇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8

电子邮件：weichen@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8

电子邮件：je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大陆与澳门)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外管局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以下称“59号通知”），对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管理流程进行简化。59号通知取消或简化了包括外汇账户开立、投资资金划转等在内四十多项与境内外投资相关的行政审批项目，并改由银行按规定直接办理。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流程大幅简化的同时，境外投资者亦将从中受益。59号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实施。

59号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部分直接投资项下管理环节

- 取消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入账、结汇以及购付汇核准
- 取消直接投资常规业务的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 取消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 取消减资验资询证
- 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的外汇登记及验资询证

二、放松直接投资项下资金运用的限制

- 放宽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开立个数及异地开户限制
- 放宽直接投资项下异地购付汇限制
- 放宽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及放款主体资格限制，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三、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程序

- 简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类型
- 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的外汇管理程序
- 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 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程序
- 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

¹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战略合作伙伴。

在以下表格中，我们就 59 号通知所涵盖的一些重要条款进行了调整前后的政策比较。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验资

	原政策	59 号通知
外汇账户开立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银行开立专用外汇账户以支付其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前期费用之前，须经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管局事先核准。	开立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无需外管局核准，直接由银行通过外管局业务系统登记信息办理开户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须经外管局核准，方可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一般不支持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通过限制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个数以及设定账户限额的方式管理企业资本金流入。	取消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的限制。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流入总额限制取代开户数量和单个账户的流入额的限制。
验资询证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外管局提交有关验资询证的纸质材料，得到外管局的书面回复后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时，会计师事务所需向地方外管局进行询证。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管局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申请，凭外管局网上回函意见作为验资询证依据。取消减资验资询证。

境内再投资

	原政策	59 号通知
外国投资者境内再投资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等合法所得再投资（增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或新设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将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均须取得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取消外管核准要求。
外商投资性公司 ² 境内再投资	无论由外国投资者还是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不再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外商投资性公司须经外管局核准后方可将外汇投资款划转至所投资企业。	取消外汇投资款划拨核准，银行直接按规定审核企业提交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后，为其办理资金境内划转手续，并在外管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及时备案。

向中方收购股权

	原政策	59 号通知
资产变现账户 ³ 开立与入账（中方）	在银行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以及股权出售外汇收入入账手续之前，均须经外管核准。	取消账户开立和资金入账核准，直接由银行根据外管局业务系统登记信息办理相应手续。

² 59 号通知明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有关业务可参照外商投资性公司管理。

³ 资产变现账户用于存放境内主体出售境内外股权、房地产等资产权益所得外汇。

	原政策	59号通知
收购中方股权 外资外汇登记 (外方)	外国投资者应在支付股权购买对价后，至出让方所在地外管局办理外资外汇登记。	外国投资者采取从境外汇入形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管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出资确认登记。 采取非货币形式支付的，改由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至所在地外管局申办出资确认登记。

向中方出售股权、房地产

	原政策	59号通知
对外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中方)	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付汇须经外管局核准。	取消购付汇外管局核准，由银行根据外管局业务系统登记信息直接办理购付汇手续。
对外支付境内商品房出售价款 (外方的境内机构)	境外机构在境内的分支、代表机构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须经外管局核准方可办理购付汇。	取消购付汇外管局核准，由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直接办理购付汇手续。

境外放款

	原政策	59号通知
境外借款人	境外放款通常仅限于放款人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 对于在境内拥有行使区域投资管理职能成员企业的外资跨国公司，其境内成员公司可向境外成员放款，外汇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对外国投资者已分配未汇出利润与外国投资者按投资比例享有的企业未分配利润之和。	未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明确限制。境内子公司可向境外母公司放款，但放款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母公司享有的境内子公司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余额之和。

资本结汇

	原政策	59号通知
特殊结汇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确有真实结汇需求但不完全符合资本金结汇管理规定的，银行审查后可办理特殊结汇，但须将相应审核意见及企业申请资料提交所在地外管局进行事前备案。	取消特殊结汇事项的外管局事前备案手续，银行审查后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结语

59号通知取消了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的多项行政审批项目，改由银行参照相关规定办理，并以外汇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系统对外开放接口取代原纸质材料申报，无疑在降低社会成本、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该新政除旨在简化外汇管理流程之外，还设定了专门条款强调银行在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合规意识和违规补救措施，表现出外汇管理部门在对管理程序进行优化的同时并未放弃监管，而是从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监管。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